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6號

原告 陳育羣

上列原告對被告李孟仙、李佩縝請求返還不動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01萬526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897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「被告李佩縝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 地號土地，面積830.57 平方公尺，持分242/10000（本院註：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記載為242/1000應係誤載），及其上同段1401建號，即門牌號碼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 號3 樓之4，鋼筋混凝土造樓房第3 層乙棟，總面積50.36 平方公尺，陽台面積7.0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。及共同使用部份為同段1421建號，面積641.4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354/10000。共同使用部份為同段1422建號，面積343.85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239/10000，辦理移轉登記予原告。」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101 萬

5261 元【計算式：（0318地號土地面積830.57m²×前次移轉
現值42,700元/ m²×權利範圍242/10000）+1401號建物最新
課稅現值157,000元=1,015,261元，小數點下四捨五入】。

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「被告李孟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
額應核定為1000萬元。

(三)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
彼此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價額
應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1101萬5261元
【計算式：101 萬5261元+1000萬元=1101萬5261元】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89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 日內，向本
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
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林怡芳